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设备	6
3.5 原辅材料	7
3.6 给排水	8
3.7 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治理措施	11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2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5
8 验收监测内容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6
8.2 质量保障体系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9.1 监测结果	29
9.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3 总量控制要求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4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危废合同
- 3、环评审批意见
- 4、登记回执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GAYGC99）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5100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6'52.68513"，东经 116°56'54.01000"，建设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年产 3000 吨片材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

项目一期工程利用原有车间，建设两条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线；二期工程利用新增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片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一期工程，即建设两条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线，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2]017 号。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07 月 24 日建设完成。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金环测字第 2023080106 号）。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2]017 号；

(3)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金环测字第 2023080106-2 号）；

(4)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				
建设单位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洪彪		联系人	徐洪彪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				
联系电话	13701271444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				
占地面积	新增 1 座，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经纬度	116°56'54.01000”， 38°16'52.68513”	
总投资 (万元)	5100 一期 工程 3000 二期 工程 2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5.1 一期工 程 2.5 二期 工程 2.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1%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建成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6'54.01000"，北纬 38°16'52.68513"，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开曙街，隔路为旭坤凤栖澜山，西侧为沧州鑫光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北侧为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及实验室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角，可降解环保餐盒原料区、成品区、纸箱区及破碎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中部，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区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片材原料区、成品区位于 2#生产车间，片材生产区位于 2#生产车间西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位于 2#生产车间西部。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3.3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利用新增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片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片材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要素	现有工程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实际建设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新增 1 座，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新增 1 座，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一致
	生产线	两条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线	两条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线	一条片材生产线	一条片材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实验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餐盒称重、容量测量等物理性实验	依托现有工程	/	/	一致
	危废间	1#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	2#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2#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取暖用空调，车间不采暖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供电	厂区设置 1 台 200KV 变压器，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厂区设置 1 台 380KV 变压器，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片材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片材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吸塑机有机废气	片材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片材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一致

			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	排放	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注：二期工程建成后，一期工程破碎后的废料以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均用于片材生产	一致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1 座，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一致
		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再加工；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厂家回收；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厂家回收	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注：二期工程建成后，一期工程破碎后的废料以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均用于片材生产	一条片材生产线	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3.4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吸塑机	HYX-7152	1 台	现有
2	吸塑机	JN-2013	1 台	现有
3	空压机	5.5-355KW	2 台	现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	下料机	XCLP3	1 台	现有
5	干燥机	DHF-30	2 台	现有
6	吸塑机	规模 5t/d	1 台	一期工程
7	吸塑机	规模 5t/d	1 台	一期工程
8	粉碎机	DW-1000	1 台	一期工程
9	混料斗	组合成为片材生产线 1 条, 产能: 1t/d 片材	1 台	二期工程
10	螺杆式上料机		1 台	二期工程
	高速混料系统		1 台	二期工程
11	片材机		1 台	二期工程

3.5 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淀粉片材	t/a	3000	现有工程
2	水	m ³ /a	150	现有工程
3	电	万 kW·h/a	30	现有工程
4	玉米淀粉片材	t/a	3000	一期工程
5	水	m ³ /a	75	一期工程
6	电	万 kW·h/a	15	一期工程
7	玉米淀粉	t/a	1350	二期工程
8	PP	t/a	1650	二期工程
9	水	m ³ /a	75	二期工程
10	电	万 kW·h/a	25	二期工程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玉米淀粉片材	t/a	6000	增加 3000t/a
2	玉米淀粉	t/a	1350	增加 1350t/a
3	PP	t/a	1650	增加 1650t/a
4	水	m ³ /a	300	增加 150m ³ /a
5	电	万 kW·h/a	70	增加 40 万 kW·h/a
注: 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 一期工程及现有工程产生不合格品 (1t/a) 经破碎机破碎后, 作为片材生产线原料使用				

3.6 给排水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①给水

二期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水补水，用水总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循环水量 $1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额-第 2 部分 服务业》（DB13/T5450.2-2021）中用水定额，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天消耗 50 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

②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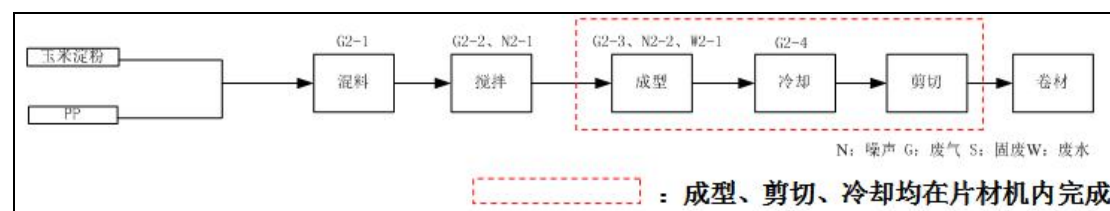
二期工程：生活用水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损耗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3.7 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包括：片材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简述

片材工艺（二期工程）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玉米淀粉及 PP 制作片材，外购的玉米淀粉及 PP 料在混料斗里面混合，混料斗为敞开式，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混合后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送至搅拌罐，启动搅拌系统使物料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片材机加热挤出成型，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130°C 左右，冷却后，片材依据尺寸进行剪切，卷材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二期工程					
废气	G2-1	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2-2	搅拌	颗粒物	管道	
	G2-3	片材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2-4	冷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2-1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W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N2-1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1	下料	下脚料	二期工程建成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1-2	试验	不合格品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S7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二期工程建成后，回用于生产	
	S8	玉米淀粉及 PP 使用	废包装	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4.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产排情况说明：

项目原料 PP，由于成型工序加热，仍有游离少量有机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出来。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树脂粒子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 PP 用量为 1650t/a，则成型/冷却工序非甲烷总烃总计产生量为 577.5kg/a（0.5775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51975t/a，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风量 5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975t/a，排放速率 0.0072kg/h，排放浓度 1.44mg/m³，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A=0.017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的 0.3kg/t 产品，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成型工序产生一定异味，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期工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577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一期工程+现有工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1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因此，全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6775t/a，排放速率 0.037kg/h，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封闭等措施，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颗粒物产排情况说明:

片材生产线由于粉状物料玉米淀粉及 PP 使用,在混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产污系数为 0.5kg/t 原料,其中玉米淀粉使用量 1350t/a, PP 使用量 1650t/a, 粉状原料使用量合计 3000t/a。因此,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 1500kg/a, 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 1500kg/a, 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 收集废气经厂区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风机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通过核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85t/a, 产生速率 0.39kg/h, 产生浓度 78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85t/a, 排放速率 0.0039kg/h, 排放浓度 0.78mg/m³,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未收集颗粒物 0.15t/a, 排放速率 0.02kg/h, 一期工程未收集颗粒物 1.2kg/a, 排放速率 0.002kg/h, 因此, 全厂未收集颗粒物 0.1512t/a, 排放速率 0.022kg/h, 通过加强管理, 车间封闭等措施, 经预测, 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1.2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产生量为 0.2m³/d (60m³/a), 排入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有效容积 12m³, 定期清掏, 清掏频次: 20 次/年, 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 再经过距离衰减后,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2.821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产生量为 0.4t/a,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292-999-99,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

产生量为 0.2t/a，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292-999-99，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处），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加盖雨棚和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防渗等级已经达到相关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危险废物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物量为 0.47t/a，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7m³/台，密度按 0.55g/cm³ 计算，则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94t/台，总装填量为 1.88t。根据《活性炭手册》，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消耗量为 1.88t/a。在保证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兼顾资源利用率，本环评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年/次。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900-039-49）”。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 0.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900-249-08）”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由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 t/a，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 -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中投资（万元）
废气	片材成型/冷却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9	1.9
	混料/搅拌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2	1.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0.5	0.5
固废	/	/	/	/
合计	/	/	2.6	2.6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二期工程					
大气环境	片材成型/冷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混料/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界)	车间封闭, 加强收集,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二期工程实施后, 破碎后的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 及一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用于片材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现有工程危废间，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并通过验收；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已经采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并通过验收。 ②二期工程涉及危废间，建造期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2#生产车间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③建议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设置备用包装物，厂区设置消防灭火设施，分区防治措施，将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的有关要求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成型/冷却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混料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二期工程实施后，破碎后的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及一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用于片材生产。

（5）总量控制

二期工程：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16t/a、颗粒物 0.72t/a。

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6.048t/a、颗粒物 0.78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2】017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1 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592t/a、颗粒物：0.78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	已落实
4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已落实
5	①片材成型/冷却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8	主体工程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2.592t/a，颗粒物 0.78t/a	已落实
9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表 8.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 90%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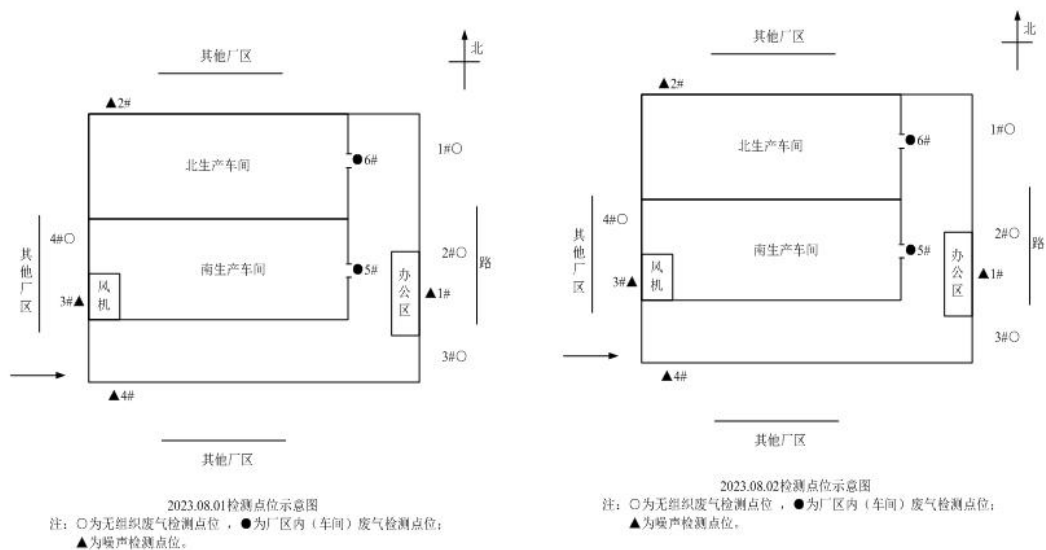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金环测字第 2023080106 号）。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废气，聚酯无臭袋均完好无破损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均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南、北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废气，真空瓶均完好无破损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 029-01）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Q 045-02）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YQ 002-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 029-01）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YQ 015-01）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YQ 053-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 029-01） JQ-EC20 恶臭真空箱采样器（YQ 045-05）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5、06、07、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臭气真空采样瓶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DA004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8.01	标干流量	m ³ /h	2349	2388	2574	257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4	5.5	4.9	5.5	GB 31572-201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31×10 ⁻²	1.26×10 ⁻²	1.31×10 ⁻²		
DA004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8.02	标干流量	m ³ /h	2531	2304	2382	253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5.4	5.6	5.6	GB 31572-201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24×10 ⁻²	1.33×10 ⁻²	1.34×10 ⁻²		
DA003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08.01	标干流量	m ³ /h	2645	2727	2603	272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22	5.68	5.40	5.68	—	—
DA003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8.01	标干流量	m ³ /h	3078	2991	3106	31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122	1513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8	2.89	2.95	3.08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1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DA003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08.02	标干流量	m ³ /h	2703	2661	2713	271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10	6.46	6.26	6.46	—	—
DA003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8.02	标干流量	m ³ /h	3105	3133	3019	31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737	1513	1737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1	3.36	3.43	3.51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3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3956		
	颗粒物	t/a	0.094		
	非甲烷总烃	t/a	0.072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加测车间废气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8.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1.03	1.15	1.04	1.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3	0.90	1.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3	0.99	1.06	
	南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62	1.66	1.80	1.80
	北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mg/m ³	1.98	2.14	1.88	2.14
非甲烷总烃 2023.08.0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8	1.07	1.13	1.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1	0.97	0.9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1.16	1.09	0.97	
	南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88	1.86	1.65	1.88
	北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mg/m ³	2.26	1.81	2.01	2.2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8.0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300	313	312	5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80	468	47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87	485	5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91	499	48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8.0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94	313	311	5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96	485	49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05	500	5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81	511	480	

臭气浓度 2023.08.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无量纲	11	15	13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无量纲	18	12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无量纲	12	13	18	
臭气浓度 2023.08.0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无量纲	12	11	18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无量纲	16	17	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无量纲	12	13	18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3.08.01		2023.08.02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1#)	57.2	47.4	57.2	47.5	GB 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2#)	59.1	48.6	58.7	48.9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3#)	62.1	50.7	61.7	51.1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	60.3	49.5	60.4	49.7		达标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经监测，项目 DA003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37.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 DA004 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511\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南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厂区内（北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②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北、西、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废

1、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二期工程实施后，破碎后的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及一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用于片材生产。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二期工程，即利用新增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片材生产线。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片材成型/冷却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噪声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1、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二期工程实施后，破碎后的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及一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用于片材生产。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合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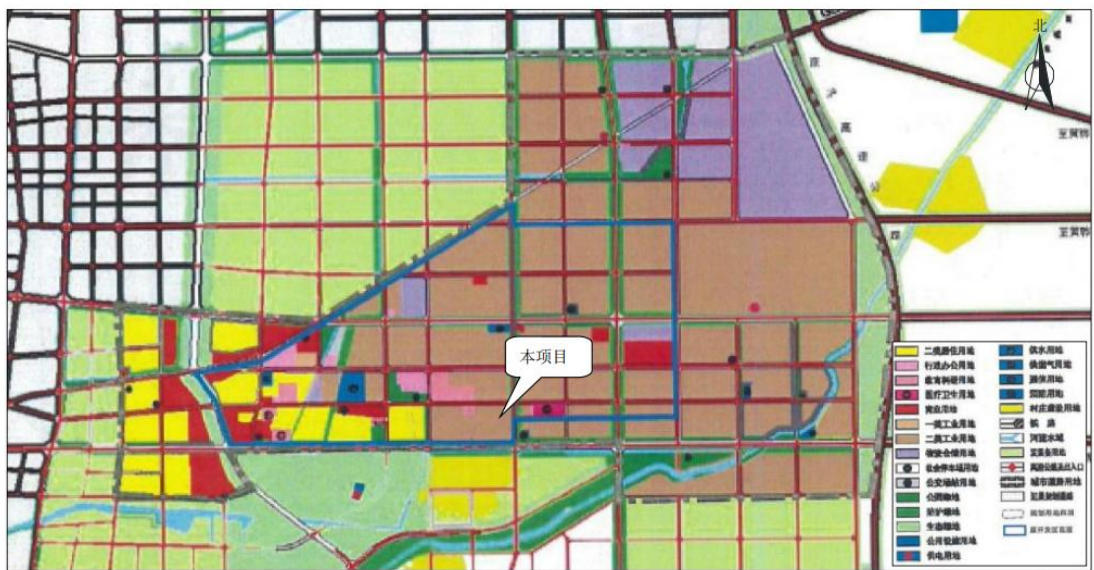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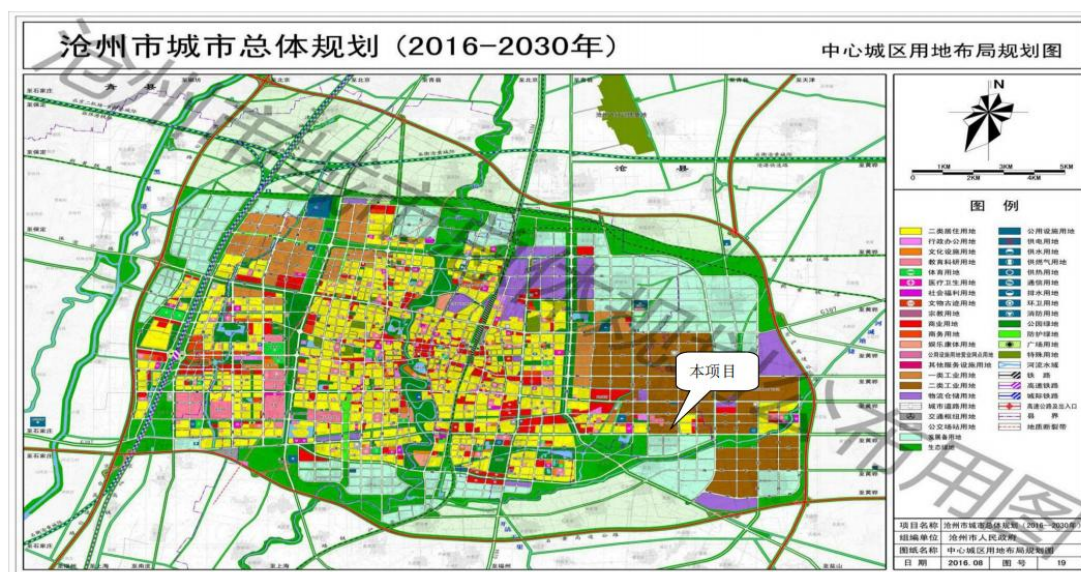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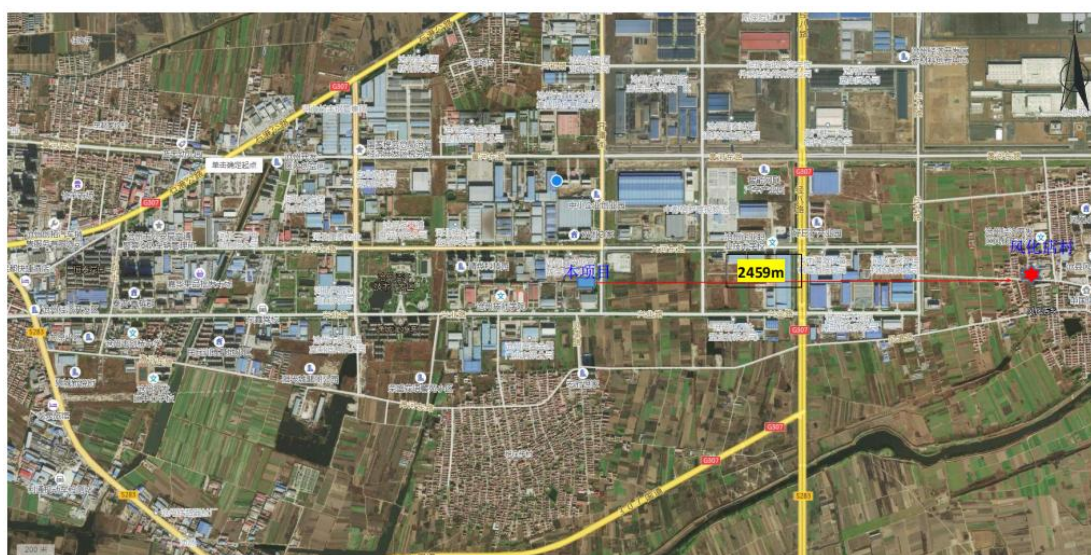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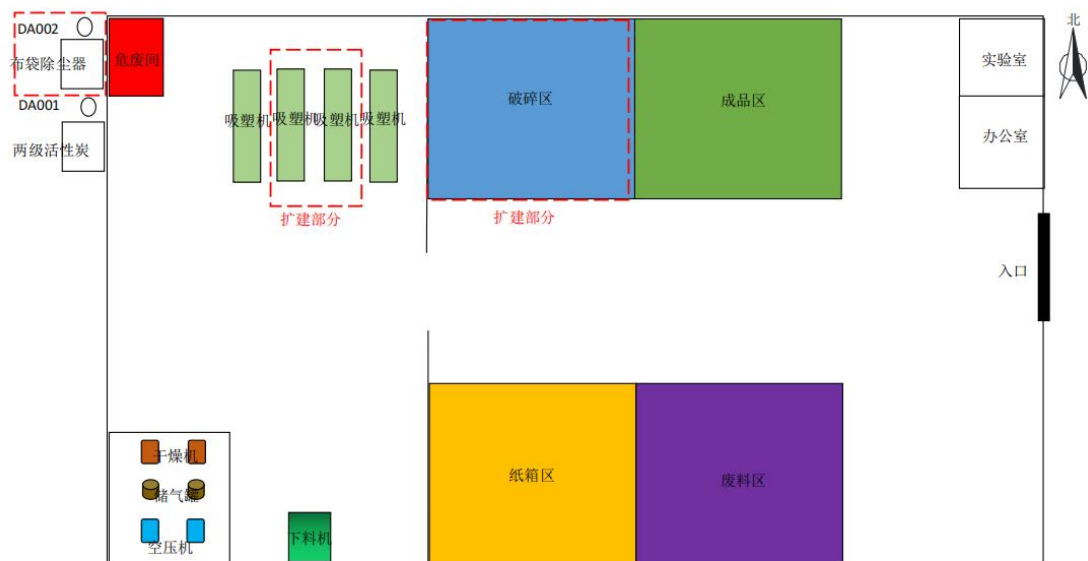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2.3 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2.4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5 全厂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MA0GAYGC99



名称 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薇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环保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配件、销售;日用百货、旅游装备制造(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艺品、交通器材;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东海路48号3幢-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编号：CZGL-SC-2023-148)

甲方（委托方）：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其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附件所列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相关危险废物。

2.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经乙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装车运输，装车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种类清单）、物料分析报告、环评文件中固体废物相关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2.4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2.5 甲方负责完成“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和提

交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对应转移联单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小微产废单位，由乙方提供的危废规范化管理终端设备进行现场危废代码信息录入、称重，完成收集、转移流程并上传至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2.6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转移运输。

2.7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包装。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类别，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两类及以上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3)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4)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2.9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未做到实际转移，造成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贮存。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转移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3.4 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出厂后， 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公斤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第五条 危险废物运输责任

5.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5.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后7日内完成转移事项。转运当天如甲方临时改变转移日期且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六条 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

6.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含税收集、贮存、处置价格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表一。

6.2 结算方式：

6.2.1 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收取收集、贮存、处置费、运输费合计 元，详见附表一。具体结算方式为：预付 元，尾款由甲乙双方提前7日确定转运日期并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发票，将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进行转移。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时预付款项抵扣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未做到实际转移，预付款不予退还。

6.2.2 产废量 1-500 (KG) 执行包年费用：3000 元（含收集、贮存、处置费，一次运输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6.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沧州银行运河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5130120100000812400

行号：313143005132

税号：91130901MA0D7X1P86

联系电话：0317-8967690

6.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处置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处置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3%）时，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如甲方违反2.7条款中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

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危废种类的唯一收集、转运单位，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获得预期利益。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7.4 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收集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合同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作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开发区东一路 48 号 2 楼 201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董志
联系电话：13931789035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乙方：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解放东路 6 号院内
联系（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8931708695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表一：合同编号：CZGL-SC-2023-14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所需的费用。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一) 收集、贮存、处置费用 (含增值税发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数量 (KG)	单价 (元/KG)	合计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实际称重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	实际称重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	实际称重		
4							
5							
6							
合计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计价单位	单价	车次	合计	付款方	备注	
1	元/车次				甲方		
备注:							

冠霖环保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2】017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1 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592t/a、颗粒物：0.78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

排污单位名称：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东海路48号3幢-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GAYGC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0GAYGC9
法定代表人	刘营	联系电话	13180338881
联系人	徐洪彪	联系电话	13701271444
传 真		电子邮箱	578907253@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6° 56'55.094"中心纬度：38° 16'54.054"		
预案名称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11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营	报送时间	2021.11.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61-2021-043-L		
报送单位	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振	经办人	韩相鑫